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陳品臻

電話: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0900078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1090007814_Attach01.pdf、1090007814_Attach02.jpg)

主旨:有關各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措施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2月1日及109年2月2日通報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,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日決議,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109年2月25日(星期二)開學,針對寒假期間課輔及營隊活動者,若經學校審慎評估確定停止辦理者,請學校務必及早通知學生家長並與其妥善講通說明;如仍維持辦理者,請各校務必安排於通風環境內進行,並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措施,以減少群聚交叉感染風險。另考量本市公幼寒假課後留園兼具托育及照顧性質,倘經校(園)方評估停辦,應與家長妥善溝通,若家長反映仍有送托需求,仍請園方依原計畫開辦,開辦期間則依防疫管理措施落實師生健康管理。





- 三、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,請每班每天以稀釋 漂白水及酒精進行消毒清潔工作。若為正常健康之教職員 工生無須戴口罩,建議到校前先在家自主量測體溫,並勤 洗手,若有生病、發燒或感冒,建議在家休息,不要到外 接觸人群,亦請各校運用校內耳(額)溫槍協助無法在家 量體溫之學生到校量體溫。
- 四、各校(園)由中港澳入境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 之學生及教職員工,請前述人員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 息,避免到校上課上班;另教職員工並請依規定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請假。
 - (一)自中港澳入境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之學生, 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,無需核予假別,且不列入出 缺席紀錄。
 - (二)自中港澳入境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之職員工,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,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自中港澳入境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之公立學校教師(含公幼園長及教保員),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,請依以下事項辦理:
 - 1、中港澳入境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之公立學校教師(含公幼園長及教保員)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,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關懷(居家檢疫)期間,核給公假。
 - 2、其他中港澳入境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之公立學校教師(含公幼園長及教保員)無症狀者,依中央




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,得以病假登記,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,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

- 3、私立學校教職員,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為確實掌握本市各級學校自中港澳入境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之教職員工生人數,請各校(園)應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、調查、記錄並回報(「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」如附件),倘學校已有相關調查資料,請即時回報各業務科,並至遲於109年2月11日(星期二)中午前回傳紀錄表予本局,俾利本局掌握校園教職員工生自中港澳入境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之情形並進行校安通報,如學校無中港澳入境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之情形並進行校安通報,如學校無中港澳入境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之大數職員工生者,則免記錄回傳,記錄表回傳聯繫窗口如下:
 - (一)幼兒園(含公立學校附幼)聯繫窗口:幼兒教育科,傳真:(03)339-5263。
 - (二)國小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聯繫窗口:國小教育科,傳真:(03)335-8254。
 - (三)國中聯繫窗口:國中教育科,傳真:(03)336-7101。
 - (四)高中職聯繫窗口:高級中等教育科,傳真:(03)332-0515。
 - (五)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、補習班及兒童課 後照顧中心聯繫窗口:終身學習科,傳真:(03)336-1044。







- 六、檢附教育部通報1份,可逕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首頁」 (網址: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)/「訊息公告」/「最新消息」項下下載運用。
- 七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及國小教育科,請協助轉本市各 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中心及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知照辦理。
- 八、有關各校(園)教職員工請假事宜,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 各校人事室或本局人事室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 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終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 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

